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研究生助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九十學年第二學期六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九十一學年第一學期一月份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5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三月份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5 日九十二年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5 日育亞(學務)字第 09800070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第三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育亞(秘)字第 10000039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一〇一學年第十一次(總次第七十七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2000049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一〇一學年第二十三次(總次第八十九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一〇二學年第四次(總次第九十三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2000695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7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次總次第一三八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2 日育亞(秘)字第 105000720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一〇八學年第八次法規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一〇八學年第十八次總次第二〇四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90004652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研究所碩士一般生完成學業，並鼓勵研究生參與教學、研究及行政相關工作之進行，設置研究生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不得在校內外專職，並須協助系所之教學及行政工作，每學期應服務滿二十小時。
- 第三條 本助學金相關規定如下：
- 一、申請條件：研究生自入學後第二學期起得提出申請，申請者前學期修習學分數須達 6 學分以上，各科成績應全部及格，且平均八十分以上，並不得有懲處紀錄。
 - 二、限制規定：研究生前一學期如協助系所之教學及行政工作不力，經系(所)務會議決議或受記過以上處分，或中途因故休、退學者，均不得申請。
 - 三、申請程序：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衛生保健組提出申請。
 - 四、助學金名額與金額：申請名額視當年度助學金決定之，至多以各系研究生之四分之一為限，助學金額每學期新台幣五千元。

五、助學金期限：每人以兩學年為限(不含當學期新生、轉學生及延修生(於修業年限內得申請至多四次為限)不得申請)。申請學生以學業成績為評比標準，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優先。如遇特殊情形由審查小組審議之。

第 四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